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5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科生双学位培养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规范双学位培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

双学位开设专业以学校每学年的通知为准。

二、学制和修读时间

1. 双学位专业学制 3 年。
2. 学生原则上从第 3 学期进入双学位专业学习。

三、申报条件

1. 凡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品学兼优、学有余力者均可申报。
2. 双学位专业应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四、选拔程序

1. 申请修读双学位学生应于第 3 学期初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院部审查后报教务处。
2. 学校对各院部学生的申报材料组织复查。
3. 双学位专业开设院部进行必要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择优录取。

五、教学组织

1. 学校根据各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人数确定是否单独组班上课。

2. 修读双学位学生根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学生若因课程安排冲突不能跟班听课，经任课教师同意、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可选修学分不低于该课程学分的相近课程，也可以采取免听、自修的方式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六、学籍管理

1. 修读双学位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到双学位专业开设院部注册，并按照本学期所选修课程学分缴纳学费。

2. 学生所在院部负责修读双学位学生的日常管理，双学位专业开设院部负责双学位学生的学习成绩管理。

3.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将成绩单一式 3 份报双学位专业开设院部。双学位专业开设院部将学生的成绩记入《双学位学生成绩记载表》。

4. 双学位开设院部对修读双学位学生应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学年开学后 2 周内将学生上学年的成绩及表现情况向学生所在院部通报，学生所在院部对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双学位修读资格：

(1) 因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

(3) 在当学年取得的双学位课程学分少于该学年双学位教学培养方案学分的一半者。

七、学位授予

1. 修读双学位学生其双学位资格审查由双学位专业开设院部负责。

2. 修读双学位学生须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达到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方可授予双学位。

3. 获得主修专业学位但达不到双学位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若所修双学位课程的总学分 ≥ 30 学分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低于 30 学分者，其所修双学位课程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记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成绩记载表》。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同级本科学生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石油大学（华东）双学位生培养管理办法》（石大东发〔2003〕90号）同时废止。